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对标的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再具备。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环境发生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扈 斌

孙剑非

叶显根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